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6]第 6-10 号

**致：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邦”）首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事宜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宁波天邦国有股权转让**

经核查，宁波天邦（含前身余姚市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国有股权转让：

1、1997年4月12日，余姚市舜大实业总公司（系国有企业，隶属于余姚市粮食局）将其持有的余姚市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天邦”）9%股权，转让给余姚天邦总经理张邦辉。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时间距余姚天邦设立不久，余姚天邦当时尚处于基本建设阶段，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和确认，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为 15.12 万元。

本律师认为：舜大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确认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股权转让时余姚天邦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其转让价格根据出资额确定客观公允，未损害国有股权的利益，加之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变动的登记备案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2001年3月8日，经余姚天邦股东会决议，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财”）将其所持有的余姚天邦 10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7%）分别转让给张邦辉 15 万元、张炳良 25 万元、初建成 25 万元、沈蕊萍 30 万元、程壮 10 万元。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1]第 60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姚天邦的账面净资产为 2702.1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

格在参考余姚天邦净资产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210 万元。2006 年 10 月 25 日，杭州中财控股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确保了国有资产增值，股权转让符合杭州中财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律师认为：杭州中财系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没有履行资产评估、确认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杭州中财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余姚天邦账面净资产值，故杭州中财的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未损害国有股权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反映了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均已履行完毕，且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杭州中财的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3、2004 年 5 月 21 日，宁波天邦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杭州中财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天邦 650 万元股分别转让给戚亮等七名自然人。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4]第 87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天邦每股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38 元。根据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余姚分所正余评报字（2003）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3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天邦每股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50 元。2004 年 1 月 30 日，杭州市财政局批准了杭州中财本次股权转让。2004 年 2 月 2 日，《资产评估报告》向杭州市财政局备案。

本律师认为：杭州中财本次股份转让为行为履行了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且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 二、关于宁波天邦国有股权管理事宜

经核查，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以甬政发[2001]64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天邦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余姚天邦整体变更为宁波天邦，余姚天邦的全体股东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余姚天邦的全部权益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3000 万股，其中，杭州中财持有 3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由于杭州中财系宁波市以外的企业，且非宁波天邦的控股股东，故宁波天邦设

立时，未办理杭州中财所持有的宁波天邦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核批复。

本律师认为：宁波天邦设立时未办理杭州中财所持的国有股股权管理事宜的审核批复，不符合财政部财管字[2000]200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鉴于杭州中财经杭州市财政局批准，已于2004年6月将其持有的宁波天邦股份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宁波天邦现有的股权没有任何国有股权成份，因此，宁波天邦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审核批复，对宁波天邦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影响。

### 三、关于“年产9万吨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淡水鱼及虾蟹饲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备案

经核查，宁波天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9万吨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淡水鱼及虾蟹饲料生产基地项目”系通过子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天邦”）实施，于2006年10月11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经济贸易委员会3209030606158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律师认为：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跨市级行政区域、跨流域的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技术改造类项目由省经贸委备案，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因此，作为地方政府投资管理部门的盐都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其辖区的盐城天邦拟投资的“年产9万吨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淡水鱼及虾蟹饲料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备案，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6]第 6-1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李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